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主要交易

於萊西市建造新生產廠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取得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根據建造協議擬進行的建設工程應付承建商的總代價人民幣290,212,000元
「建造項目」	指	產業園的建設工程，包括產業園內的生產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
「建造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承建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就建造產業園(包括生產廠房)訂立的建造協議
「承建商」	指	山東威奧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道度」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萊西市開發區金山東路南青北路西的青島萊西汽車電子產業園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將位於產業園的生產廠房，以製造新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香港道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認購 10,449,312,13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黃博先生

張開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於萊西市建造新生產廠房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有關建造項目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紐福克斯光電(青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建造產業園，包括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的新生產廠房，以及其他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90,212,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造協議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i)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承建商。

工程範圍

承建商將根據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技術規格負責產業園的建設工程，包括生產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

施工期

根據建造協議擬進行工程的施工期約為(i)建造門房為150日；及(ii)建造生產廠房為330日。

上述建設工程的動工日期由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以書面通知承建商，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動工。然而，生產廠房的設計因業務要求變動及當地政府推出新政策而須作出調整(包括於屋頂加裝太陽能板)，故生產廠房的整體設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旬落實，建設工程的動工日期則預期為設計落實後一至兩周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工程延誤竣工乃承建商所導致，承建商應按日支付代價的0.0005%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應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最高金額為代價的5%。

代價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0,212,000元，包括建造及安裝費約人民幣90.07百萬元及生產廠房潔淨廠房的設備費用約人民幣200.14百萬元，由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工程面積，即室外建築合共約40,000.28平方米、生產廠房合共約25,824.48平方米及門房合共約25.84平方米；及
- (ii) 造價指標(即根據設計藍圖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單位價格)，列出各單位將進行的工程或建築範圍(根據山東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SD 01-31-2016)建造生產廠房)；及項目的預計成本，經計及建築材料成本(根據青島市建設工程材料價格及造價指數(2023年8月主要建材價格行情)建造生產廠房)、人工費(根據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關於調整我市建設工程定額人工綜合工日單價的通知)、材料費(包含材料試驗費、採購保管費)、施工機械使用費、管理費、利潤、為完成任務而產生的一切費用以及因建造協議項下各種風險及擬建定制設施規格而增加的費用，由此產生單位工程或建築成本(即室外建築每平方米暫估人民幣321元；生產廠房每平方米暫估人民幣2,900元、門房每平方米暫估人民幣5,600元及設備費用每平方米暫估人民幣7,750元)透過廣聯達雲計價平台GCC6.0釐定得出，其為於中國建築行業廣泛使用的軟件程序，用於參考上述因素計算應付代價。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建造協議簽署後，已支付人民幣207,000,000元預付款項(「預付款項」)，而有關款項須用於抵銷下文(ii)的進度款項。建造潔淨廠房的全套定制設備需要提前支付費用，該安排符合行業規範；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施工期間，進度款項(金額應按該季度已完成建設工程的評估價值的75%計算)須按季度支付(「**進度款項**」)；
- (iii) 於所有建設工程完成及紐福克斯光電(青島)驗收建設工程後，以及結算程序完成後，須支付最多97%的代價；及
- (iv) 餘下3%的代價將由紐福克斯光電(青島)預扣，作為品質保證費(「**品質保證費**」)，其中80%須於項目竣工2年後的30日內支付，剩餘品質保證費須於5年後的30日內支付(經扣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於保修期間就建造協議項下建設工程的品質問題的相關維修工程所產生開支)。

先決條件

訂約方對建造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建造協議日期，由於本公司已於同日取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故該條件已獲達成。

分包合約

承建商不得分包核心結構及重要工程。承建商作出任何分包，必須事先經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同意，並符合分包商的資格及能力的要求。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造協議提供日常維護工作並及時處理及修復建設工程的任何質量問題：

- (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根據建造協議承建商檢查及驗收已竣工之建設工程之日期起計2年。
- (ii) 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為5年。裝飾及裝修工程、電線及喉管、水管及機器安裝之保修期為2年。主結構構造之保修

董事會函件

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供熱與供冷系統之保修期分別為2個供熱期及供冷期。

- (iii)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根據建造協議於接獲建設工程質量問題通知後48小時內(或如屬緊急維護工作則12小時內)進行維護工作，否則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將有權進行維護工作並從品質保證費中扣除相關開支。

代價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建造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代價悉數支付及建造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人民幣290,212,000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則相應增加人民幣290,212,000元。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將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維持在相若水平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儘管建造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建造項目的完成將為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機電設備；於中國銷售汽車配件及有色金屬合金。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規劃及設計、項目管理、維護及翻新、裝修與傢具佈置以及進行安全評估。承建商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由郭斌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產業園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生產廠房計劃發展為本集團製造新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廠房。誠如早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產業園的建造為本公司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升級製造基礎設施和銷售平台、進一步擴大產品生產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良機。

承建商由本集團就建設工程透過與三名承建商的競爭性談判過程而選出。經詳盡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三名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建設項目的預期工程範圍及預期成本)，承建商獲授予建造協議。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認為，承建商有能力就實行建造協議提供符合標準的建造服務。

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造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道度(持有10,449,312,134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9%)已取得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建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文件已經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查閱：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3至2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5/2023092500921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2至15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570_c.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9至16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755_c.pdf)；及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7至17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9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3,219,000元，包括有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48,223,000元、有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59,865,000元、無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5,612,000元及無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59,52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存貨；
- (ii) 無抵押且無擔保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14,931,000元；
- (iii) 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1,000元；及

- (iv) 有關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178,000元。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現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規模龐大，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管理，儘快提升所有業務的經營業績。

預計汽車經銷行業短期內仍將面臨較大的壓力，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三年重點採取以下經營策略：

第一，基於市場對新能源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積極取得自主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經銷權，並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配套服務設施；及

第二，本集團繼續整合本集團現有業務，優化本集團人員結構、淘汰平庸員工，從而降低人力成本。

在製造業生產經營方面，大功率逆變器和儲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進展順利，國際知名客戶在新品試產後已完成首批出貨，後續系列產品研發工作正在平穩進行中。由於前裝商用車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內貿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但內貿新產品研發和新客戶開發進展順利，本集團製造業已經成為國內一家排名前五的重型卡車製造商的指定供應商。內貿業務在靜待市場回暖復蘇的同時，將持續推進新產品研發和新客戶開發的工作。儘管越南工廠的籌建進度因疫情而受阻，後續仍將伺機派出工程技術管理人員進駐越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香港道度	實益擁有人	10,449,312,134 (L)	60.69%
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青島國瑞春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該基金」)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春熙資產管理」)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羅小曼(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恒達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國瑞恒達」)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 中心(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創新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附註3)	投資經理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光谷聯合」)(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AA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光谷」)(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黃立平(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4,776,043 (L)	9.38%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Fast Point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H Fund IV, L.P.(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V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羅蔚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0 (L)	6.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216,948,349股。
3. (i)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香港道度的唯一股東)、(ii)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ii)該基金(直接擁有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99.11%權益)、(iv)春熙資產管理(直接擁有該基金50.92%權益)、(v)羅小曼(直接擁有春熙資產管理82.50%權益)、(vi)國瑞恒達(直接擁有該基金48.92%權益)、(vii)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的唯一股東)、(viii)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x)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x)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經理)、(xi)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xii)光谷聯合(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權益)、(xiii)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的唯一股東)、(xiv)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AAA Holdings Limited(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i)中電光谷(AA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xvii)黃立平(間接擁有中電光谷25.14%權益，並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80%及40%權益，而該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及25%權益)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權益。
4. CDH Fast One Limited (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Fast Point Limited (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Fast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間接權益。
5. 董事均非上述主要股東的員工或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訴訟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i) 寧波極車訴內蒙古創贏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收到傳票，被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席由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極車」)作為原告提起的訴訟之法院審理，聲稱內蒙

古創贏違反了兩者之間的《銷售合同》，未能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寧波極車對內蒙古創贏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以及賠償因逾期付款給寧波極車造成的損失(以人民幣8,506,8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5倍標準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計算得出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人民幣2,160,106.9元；
- (2)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10,680元；
- (3)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賠償寧波極車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500,000元；以及
- (4)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承擔訴訟費用和保全費用。

由於案件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區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審理，目前尚未安排開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裁定已生效，但由於案件已被移交且沒有確定審理時間，所以案件暫無實質性進展。內蒙古創贏目前正在尋求有關該訴訟案情的法律意見及將積極應對上述訴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行大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晁彪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京行大運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205,005,000元、年利率為5%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首筆貸款**」)；
2. (a)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包頭市碩正商貿有限公司(「**包頭碩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佳樂最終實益擁有)及(b)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上海亞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千山最終實益擁有)分別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兩份協議，據此，京行大運授權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分別代其向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3.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內容關於延長首筆貸款餘下金額人民幣25,005,000元的到期日至延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4. (a)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包頭碩正；(b)紐福克斯光電(青島)、京行大運與上海亞冉；及(c)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分別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三份協議(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的部分首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償還(兩者均由京行大運指定)(「**已償還貸款**」))，作為對第一份貸款協議的補充，據此，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包頭碩正及上海亞冉分別

退還還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首筆貸款未償還總額於關鍵時間恢復至人民幣205,005,000元；

5. 紐福克斯光電(青島)與京行大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紐福克斯光電(青島)向京行大運授予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為5%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第二筆貸款**」)；
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北京)**」)、天津雲啟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雲啟天**」)、焰石鴻源11號(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焰石鴻源**」)與北京嘻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嘻福**」)就成立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合夥協議。天津宏卓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其中天津雲啟天(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焰石鴻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將各自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而紐福克斯(北京)及北京嘻福(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7.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紐泰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紐泰克**」)、紐福克斯(北京)與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新區新投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綿陽新投**」)就成立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中紐福克斯(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綿陽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而紐泰克(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
8.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宜**」)、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人)、紐福克斯(北京)、博通明達(天津)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博通**」)與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重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有限合夥企業向

錦宜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錦宜為由紐福克斯(北京)、博通及上海重塑成立的公司。錦宜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紐福克斯(北京)、博通及上海重塑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9. 錦宜(作為借款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貸款人)、紐福克斯(北京)、博通與上海重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年利率為6%的可轉換貸款以支持錦宜的發展；
10.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宜與哲達通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的買賣以及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含稅)；及
11. 建造協議。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彼為加州律師協會持牌律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建造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展示。